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688號

原告 蔡淑媚
被告 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逸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庭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312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其寄發與被告知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為證（見本庭南司簡調字卷第15至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31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即裁判

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